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情形，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派員查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情形，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請本院核辦。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相關意見臚陳如下：

一、文建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核有違失：

（一）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同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翔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同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

，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另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又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準此，文建會為本案執行機關，對於重大施政計畫應翔實規劃研擬各項分析評估報告、審慎衡酌計畫之可行性並妥為規劃與推動執行。

- (二)查文建會函報審議之計畫迭遭經建會要求補正，其詳如下：93年1月5日提報「興建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計於北、中、南各興建一處流行音樂中心，期程為93至97年，總經費為90億元，同年2月9日經建會審議，結論略以：「原則同意本計畫，惟請參照與會代表所提意見，補充修正計畫內容」；94年9月14日該會又函報將「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場區)」，維持原預算額度，但調整經費門類比例，並將計畫期程修改為94至98年。經建會於同年10月12日開會審議，結論略以：「(1)有關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範圍跨大設置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之構想，原則同意，惟具體計畫內容、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請文建會研提修正計畫後報院核定。(2)原訂計畫總經費為90億元，請文建會於本案興建地點與規模確定後，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95年1月9日文建會再度將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將計畫內容擴大為流行文

化產業中心，將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之設置區分為大型場區、興建中型都市舊有空間之整建及戶外演唱空間，設置經費由 90 億元調整為 61 億元。經建會於同年 2 月 14 日審議，結論略以：「(1) 本案首應確定興建地點與規模，再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惟本修正計畫僅提出可能候選基地舉例及簡要分析，未有實質規劃內容；本修正計畫之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亦未臻具體，且欠缺財務計畫，建請依據相關規定補充計畫內容。(2) 本計畫之執行策略與方法中，建請增列分年工作重點項目及內容，俾呈現推動步驟及期程，以評估分年預算之編列是否合宜。建請增列績效評估指標及目標說明，有關本計畫預期效果及效益分析內容，亦請補充可量化之資料。」

- (三) 又文建會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文壹字第 0983112934 號函提供本院資料中說明略以：「93 年 1 月 5 日、94 年 9 月 14 日及 95 年 1 月 9 日 3 次陳報行政院之計畫均係屬工作計畫之性質，該工作計畫僅有本會計畫推動構想、方向及經費之概估，並未涉及實質之計畫內容；故行政院於 3 次審議後，即請本會提報詳細之實質規劃內容及詳實之財務計畫。」且本計畫多次修正，計畫期程一再修訂，由原來 93 至 97 年，更改為 94 至 98 年，再改為 94 至 101 年，直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始通過核定，計畫期程延長至 103 年，而南部流行音樂中心迄未報經核定；另本計畫延宕對於整體施政計畫推展之影響經詢據經建會說明略以：「本案係屬 5 年 5 千億『新十大建設』計畫，因執行期程延宕，無法於特別預算實施期程內完成，對原『新十大建設』構想的完整推動已有影響，且本案於特別

預算期滿後持續推動，因經費龐大，亦將排擠公共建設預算內其他個案計畫之推動。」

- (四)綜上，文建會既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所規範之執行機關，對於計畫之擬定理應依規定妥為規劃、分析、研擬，然截至 95 年歷次所提報之計畫，經建會審議均認為缺乏具體計畫內容、工作項目，經費需求亦未臻具體，且欠缺財務計畫，僅提出可能候選基地舉例及簡要分析，未有實質規劃內容，顯見該會對重大興建計畫之先期規劃統合執行能力欠佳，事前未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審慎衡酌分析評估計畫可行性，於定位、需求不明、興建地點、建構規模及型態尚未確定之前，即草率提出計畫，並編列預算，核與首揭規定有悖；又該會辦理本計畫數度變更，復就計畫欠缺諸多要項部分，未積極研謀改善，致迭經主管機關審議修正仍無法通過，自提報工作計畫迄今已逾 5 年餘，延宕多時，嚴重影響整體施政計畫之推展，核有違失。

二、文建會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影響預算執行，核有未當：

- (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主辦機關研擬非屬第 3 點第 2 項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前項所稱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一)公共工程計畫之目的。…(五)土地之取得。…」同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新興工程計畫，其審議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各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是以，土地的取得核屬

本案可行性評估之重點項目。

- (二)查文建會於 93 年提報本計畫時僅粗列計畫目標為籌建北、中、南三大流行音樂中心，至 94 年 10 月 12 日經建會審議該計畫時，提出請該會於本案興建地點與規模確定後，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之意見，又 95 年 2 月 14 日經建會再次審議該計畫，又提出相同意見略以：「本案首應確定興建地點與規模，再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惟本修正計畫僅提出可能候選基地舉例及簡要分析，未有實質規劃內容，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亦未臻具體，且欠缺財務計畫」，文建會始於 95 年 3 月 1 日組成用地評選小組進行用地評選作業，經召開 5 次評選會議後確定興建地點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訂於台北市南港基地，南部訂於高雄市中油經貿園區二處基地，北部之備選基地為桃園縣中正藝文特區，南部為高雄市港區 13 號碼頭，並由經建會審查同意。惟南部流行音樂中心部分，僅考量中油公司已計畫遷移該基地現有設施，且該公司屬國營事業，應可透過行政單位內部協調予以解決，即將計畫用地設置於該處，嗣因高雄市政府與中油公司協商未果，中油公司不同意提供該土地，即再變更興建地點，改以 16-17 號碼頭作為上開計畫用地，又因該地點涉及地上物拆遷、航商停泊碼頭之遷移(引發航商抗爭)等多項問題未解決，於 97 年 10 月再變更興建地點為 11-15 號碼頭。另該會在審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時，原認為南港基地地上權應尚無問題，嗣因私有土地徵收、中華電信用地拆遷及台鐵用地重劃回饋等問題，截至 97 年 12 月底，雖取得中華電信用地及台鐵用地，惟仍有部分私有用地尚未取得，且至 98 年 4 月仍有部分台鐵捐贈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預

計 98 年底始能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另本計畫各年度所編列之預算：94 年 0.7 億、95 年 0.1 億、96 年 3 億、97 年 2.36 億、98 年 1 億，因計畫遲未通過，影響預算執行，各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率：94 年為 14.29%、95 年 0.12%、96 年 0%、97 年 10.32%。

(三)經核，文建會於 93 年提報計畫前均未依規定對土地取得，進行可行性評估，迄 95 年提報之修正計畫，經建會仍認為興建地點與規模均未確定，該會始組成用地評選小組進行評選，遲至同年 7 月始初步選定南、北兩地之興建地點，自行政院核定工作計畫至該會進行實質興建用地評選，延宕逾 2 年，核有怠失。又土地之取得問題應確實評估，方不致產生未妥為衡酌計畫用地使用情形及撥用疑慮，肇致計畫期程延宕，惟查文建會因未能深入考量基地之土地權屬、使用情形、撥用疑慮及衍生之問題等，妥為擇定，致土地取得過程產生諸多爭議，本計畫亦因土地取得遲未確定而無法通過核定，計畫期程嚴重落後，相關預算亦因而無法動支，導致各年度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不力，嚴重影響政府施政績效，洵有未當。

三、政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允宜審慎評估執行機關執行能量，徹底要求執行機關確實規劃並妥善辦理可行性研究，以避免草率提報計畫，導致經費運用未達預期效益：

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

計畫。…。」次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中央執行機關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翔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又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衡諸上揭規定已明確規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擬定評估、預算編列、審議及執行相關機制，俾各機關審慎規劃，使政府資源得以妥善運用，以避免執行機關濫用，破壞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之美意。

查文建會為配合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5 年 5 千億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於 93 年 1 月 5 日提報「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93 至 97 年，該會 93 年所提報之計畫僅提出興建流行音樂中心之構想，未經妥善評估該計畫可行性且欠缺實質規劃內容即草率提報計畫，並編列預算，而計畫多次修正並迭經審議，直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始通過核定，計畫期程延長至 103 年，而南部流行音樂中心迄未報經核定；另計畫數度變更，原為興建「流行音樂中心」變更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場區)」嗣又回歸以「流行音樂中心」為主題。顯見文建會先期規劃統合及執行能力欠佳，對於該計畫未審慎評估可行性，即草率提報，致計畫執行延宕影響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之推

行。是以，政府推行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允宜審慎評估執行機關執行能量並徹底要求執行機關確實規劃並妥善辦理可行性研究，於計畫報經核定後始得提出具體經費需求，以避免草率提報計畫，導致經費運用未達預期效益，浪費政府有限資源。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考。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附表一、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推動大事紀

項次	日期	工作重點	詳細內容
1	93.1.5 至 93.2.18	行政院第1次核定	1. 文建會 930105 文壹字第 0922133599 號函陳報行政院 2. 經建會 930209 人力字第 0930000695 號函覆行政院 3. 行政院 930218 院臺文字第 0930006921 號函同意 結論：核定之專案計畫，期程 93-97 年，預計興建北、中、南三座流行音樂中心，經費為 90 億元。
2	93.5 至 93.10	委託「野村總和研究所(股)」進行研究	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進行專業調查，內容針對產業環境及社會文化需求、各音樂中心功能定位及區域設計、土地開發、營運管理、設施裝備、財務架構、興建時程等提供專業報告，並依前項調查，擬提興建位址評選要件及標準。
3	94.9.14 至 94.11.17	行政院第2次核定	1. 文建會 940914 文秘字第 0942121657 號函陳報行政院 報院函重點：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場區)」，維持原預算額度，但調整經費門經費比例，採新舊共構原則，評估以流行音樂為中心，含括數位影音、時尚設計及各類流行風格產業，於華山、台中、嘉義、花蓮及台南等舊酒廠都市更新區域等適當發展地點，整(興)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場區)。 2. 行政院 940922 院臺文字第 0940043794 交議經建會審議 3. 經建會 941012 開會審議，並於 941031 人力字第 0940004356 號函覆行政院。 結論： (1) 有關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範圍跨大設置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之構想，原則同意，惟具體計畫內容、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請文建會研提修正計畫後報院核定。 (2) 原訂計畫總經費為 90 億元，請文建會於本案興建地點與規模確定後，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未達 90 億元額度之餘額，可流用至本分項其他計畫。 (3) 本案擬整建華山、台中、嘉義、花蓮及台南等五個舊酒廠，再設置成為流行文化產業計畫，於 91 年至 96 年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辦理，建請文建會先檢討舊計畫執行成效後另案陳報。 4. 行政院 941117 院臺文字第 0940052425 號函覆。
4	95.1.9 至	行政院第3次核定	1. 文建會 950109 文建字第 0942132496 號函陳報行政院。 2. 行政院 950113 院臺文字第 0950001627 交經建會審議。

項次	日期	工作重點	詳細內容
	95. 2. 22		<p>3. 經建會 950214 人力字第 0950000633 號函報行政院。</p> <p>結論：</p> <p>(1) 本案首應確定興建地點與規模，再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惟本修正計畫僅提出可能候選基地舉例及簡要分析，未有實質規劃內容；本修正計畫之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亦未臻具體，且欠缺財務計畫，建請依據「預算法」、「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計畫編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補充計畫內容。</p> <p>(2) 本計畫之執行策略與方法中，建請增列分年工作重點項目及內容，俾呈現推動步驟及期程，以評估分年預算之編列是否合宜。建請增列績效評估指標及目標說明，有關本計畫預期效果及效益分析內容，亦請補充可量化之資料。</p> <p>(3) 計畫總經費由 90 億元下修至 61 億元，惟因本案目前進度已較原定時程落後甚多，且特別預算僅編列至 98 年，為避免計畫延宕致預算產生大量保留或須另籌財源，本案分年經費需求，宜請再配合計畫實施期程，並考量各年執行能量妥為規劃並積極推動。</p> <p>(4) 本案修正為大型場區、整建中型都市舊有空間及設置戶外演唱空間等三類型建設，仍屬促參法規規定之文教設施，有關其促進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等，請依工程會建議之處理原則辦理。</p> <p>4. 行政院 950222 院臺文字第 0950007228 號函覆，請照經建會意見辦理。</p>
5	95. 3. 8 至 95. 7. 14	用地評選作業	<p>1. 文建會 950308 文秘字第 0952105604 號函請各縣市提供適宜之土地資訊，並請於 950324 函覆。</p> <p>2. 文建會於 950316 第一次用地評選會議（林參事德福主持）</p> <p>結論：</p> <p>(1) 請承辦單位儘速修正作業要點，將此要點修正為「處理原則」，在評選標準之用字上應力求保守且給予較大的彈性。</p> <p>(2) 本案除成立評選委員小組，同時成立選址工作小組，主動尋找適宜之土地資料，於每次評選會議之前先召開幕僚會議，有必要時也會徵詢評選委員之意見，一同前往現場勘查土地，進行拍照或是評估土地等作業。</p> <p>(3) 台北藝術中心預定地以及高雄市 13 號碼頭經評選小組初步評估為適宜興建之地點，請工作小組繼續補充兩地之資料，並安排前往現勘。</p> <p>3. 文建會於 950331 第二次用地評選會議（洪副主委慶峰主持）</p>

項次	日期	工作重點	詳細內容
			<p>結論：</p> <p>(1) 請業務單位依據各委員意見修正作業原則，考慮須周延並完整。</p> <p>(2) 請規劃單位將各縣市提報之地點，依據九個評選原則，劃分為 A、B、C 等級，彙整為書面報告。</p> <p>(3) 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若不完整，須請各單位再行補充。</p> <p>4. 文建會於 950511 第三次用地評選會議（洪副主委慶峰主持）</p> <p>結論：</p> <p>(1) 此案報院未通過之原因，主要是未有確切之興建地點，故此次綜合規劃報告書內之地點一定要明確，以利報院核定通過。</p> <p>(2) 日本之流行音樂場地及產業皆興盛，建議參訪日本以了解流行音樂之設置規模，請規劃單位以日本作參考案例，加強論述以說服審查之委員。</p> <p>(3) 請幕僚單位加強各基地之資料彙整，使評估資料更詳實且完整，請陳秘書登欽協助幕僚單位將各縣市資料之條件深入分析及描述，以利評選小組之評比作業。</p> <p>(4) 請規劃單位加強此案之綜合規劃報告書論述，以利說服各界人士支持本案；請規劃單位五月下旬提出規劃報告書至文建會審查。</p> <p>(5) 此案為大型公共工程案件，作業須更嚴謹，故請外聘委員務必出席每次會議。</p> <p>5. 文建會於 950613 第四次用地評選會議（洪副主委慶峰主持）</p> <p>結論：</p> <p>(1) 經該委員會綜合討論並同意通過提報下列基地報院核定：</p> <p>1.1 國家級：台北市政府——台北藝術中心（半戶外）；高雄市政府——中油經貿園區</p> <p>1.2 區域級：桃園縣政府——中正藝文特區；台中市政府——千城中華城</p> <p>1.3 地方級：台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共 9 處。</p> <p>(2) 此案報院在即，規劃單位（日商野村總合研究所）若完成期末報告書，建議採用書面審查，以縮短行政作業期程，儘速於六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p> <p>(3) 此案為特別預算案，需於 98 年底前完工，必須確認基地可於此案通過後，立即施工興建。若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疑慮，恐會使施工期程延宕，故請規劃單位深入了解候選基地之土地權屬、土地分區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問題，以利本案後續之作業。</p>

項次	日期	工作重點	詳細內容
			<p>(4) 報院審核之程序十分專業且嚴格，故請規劃單位務必提出替選方案，且需將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之佈局論述清楚，於期末報告書中完整陳述。</p> <p>(5) 請新十大辦公室安排時間邀請貢寮海洋音樂季、墾丁春天吶喊、台中台客搖滾嘉年華等之主要策展人至文建會商談，借重其舉辦流行音樂會之實務經驗，提供本案更完備之意見。</p> <p>6. 文建會於 950714 第五次用地評選會議（林參事德福主持）</p> <p>結論：</p> <p>(1) 北部地區候選基地，南港基地為正選，桃園及台北藝術中心為備選方案；南部正選為中油經貿園區，備選為 13 號碼頭。</p> <p>(2) 王參事壽來建議：桃園中正藝文特區因地方政府已配合政策完成土地徵收，極需展演設施，請多予考量。</p>
6	95. 8. 30～ 至 96. 2. 8	行政院第四次核定	<p>1. 文建會 950830 文秘字第 0952121538 號函陳報行政院。</p> <p>2. 行政院 950905 院臺文字第 0950041961 號函交經建會審議。</p> <p>3. 經建會於 950928 第一次開會審議</p> <p>結論：95/9/28 會議已獲致結論原則同意匡列特別預算 90 億元，其中於北高兩地各以資本門 40 億興建流行音樂表演場地。(張副主任委員景森主持；無會議紀錄)</p> <p>4. 經建會於 951215 第二次開會審議（經建會 951229 人力字第 0950005401 號函）</p> <p>結論：</p> <p>(1) 考量文建會已於新十大建設同時推動多項計畫，本案原則同意修正為文建會擬定政策後，編列預算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由北高兩市提供土地、設計規劃、興建與營運。</p> <p>(2) 鑒於本案已調整為地方政府規劃興建，有關「96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先期作業」中「本案修正計畫及前置作業請於 95 年底前奉院核定，方得動支預算；若未能依限奉核，則將依會審機關意見中止本案。」之綜合審議意見，將請示行政院是否同意酌予放寬期限，俟本案由北高兩市儘速完成具體規劃內容後再報核，並據以動支預算。</p> <p>(3) 北高兩市市長今日甫上任，若兩地方政府無意願推動，本案將予中止；爰請兩市府代表向新市長報告，請市長於本週內向文建會具體表達辦理意願後，再由文建會向行政院呈報。</p> <p>(4) 本案規劃推動原則如次：</p> <p>4.1 經文建會於 95 年 9 月 28 日開會研商，已獲致結論本案原則同意匡列特別預算 90 億元，其</p>

項次	日期	工作重點	詳細內容
			<p>中於北高兩地各以資本門 40 億元建設一座空間足夠、設備完善、製作與表演成本低廉的流行音樂表演場地，經常門 10 億元則由文建會鼓勵創作與發表、積極扶植表演人才及團隊，並結合前述表演場地為育成中心。</p> <p>4.2 本案硬體建設應以育成表演人才與團隊為發展核心，而非以興建大型表演場所為任務。文建會所擬規劃報告書，作為北高兩市未來規劃興建之參考綱要，計畫主軸不變，細節則給予地方政府設計彈性，可考量地方條件與需求注入不同功能。</p> <p>4.3 本案所需土地由地方政府提供，待協調事宜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等，請北高兩市積極研處，以利執行進度；相關都市計畫及土地撥用程序等，均應依法規辦理。本案為委辦性質，除興建經費外，不再編列土地費用。地權單位雖各有所屬，惟土地使用權及硬體仍為文建會所有，未來若依管用合一需求再由該會研議是否撥用地方。</p> <p>4.4 本案未來營運盈虧由地方政府負責，營運方式可自行規劃，府內成立專責單位或委外辦理等均可。</p> <p>4.5 本案興建期程應予掌控，為有效率地使用特別預算，以 98 年後 1 至 2 年內完工為原則，不再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p>5. 文建會 960111 文秘字第 0962100651 號函經建會，說明北、高兩市政府表達願意繼續推動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並且承諾全權負責土地取得、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並請經建會轉陳行政院同意酌予放寬辦理期限。</p> <p>6. 經建會 960112 人力字第 0960000235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結論同 951215 會議紀錄)</p> <p>7. 經建會 960119 人力字第 0960000425 號函報行政院。(北高兩市業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前向文建會表達辦理本案意願，並承諾負責土地提供、設計規劃、興建與營運。本案若奉 鈞院同意延議，文建會將彙整具體規劃資料，儘速陳報核定)。</p> <p>8. 行政院 960208 院臺文字第 0960003688 號函函覆。 核示：除重首長意願外，更應詳細評析消費、發展趨勢、營運管理方式，避免爭取做政績、管理無方、難以為繼之前例。</p>
7	96.5.9 至 96.6.14	南部流行音樂中心 土地取得協調	<p>1. 高雄市政府 960509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23872 號函，請行政院協調高雄市港區用地取得。</p> <p>2. 行政院 960614 召開協調會（林政務委員錫耀主持；960705 院臺文字第 0960023126 號函） 結論：</p>

項次	日期	工作重點	詳細內容
			<p>(1) 高雄市政府所提之「流行音樂中心」籌設計畫，原則同意以高雄市港區 16、17 號碼頭為場址。</p> <p>(2) 有關高雄市港區 16、17 號碼頭原使用功能之調節，請高雄港務局儘速研擬替代方案，並與航商、企業及工會團體妥善溝通，充分說明流行音樂中心之籌設對於高雄市之正面效益，以化解歧異；並請高雄市政府協助辦理。</p> <p>(3) 為儘速推動本音樂中心之籌建，相關事項之辦理時程應儘力配合，並請經建會邀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及有關機關進一步協調。</p> <p>(4) 「流行音樂中心」籌建計畫案，仍請高雄市政府配合文建會行政作業，儘速完成具體規劃，俾該會循行政程序報核。</p>
8	96.9.13	立法院決議	<p>針對近來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的選址爭議，呼籲政府應傾聽民意，政府屬意的 16、17 號碼頭使用率仍偏高，貿然改建只會使貨櫃營運量排名逐年下降的高雄港情況更加雪上加霜，執意放棄碼頭的經濟功能來興建流行音樂中心絕非最佳選擇。建設經費得來不易，為了將重大建設留在高雄，中央與地方應該通力合作，以鼓勵代替抨擊，建請儘快提出適當的替代方案以求解套，政府應重新擬定計畫，在不傷害高雄港競爭力的情況下，將建設留在高雄，為市民創造雙贏。</p>
9	96.8.8 至 97.3.12	行政院第 5 次核定	<p>1. 文建會 960808 文秘字第 0962121995 號函陳報行政院。</p> <p>2. 行政院 960816 院臺文字第 0950041961 交經建會審議。</p> <p>3. 經建會於 960831 第一次開會審議（經建會 960911 人力字第 0960004177 號函）</p> <p>結論：</p> <p>(1) 本計畫經數次修正，內容已漸完備，請文建會參考各單位代表意見修正後 10 日內函送經建會。</p> <p>(2) 有關土地取得規劃：〈1〉北部基地部分，請依據本會 96 年 8 月 23 日召開「研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相關事宜」會談結論辦理：「私有土地應優先以都市更新新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以徵收為替代方案。如未來確定採替代方案時，原則支持相關經費納入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項下勻支辦理，惟應依行政程序由文建會修正原計畫」。〈2〉南部基地部分，請高雄市政府與交通部積極協調，於 97 年底前完全取得所需用地，以利本計畫執行進度。〈3〉有關土地取得法規疑義，請文建會會同北、高兩市政府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予以釐清。</p> <p>(3) 流行音樂中心主建築應辦理國際競圖作業，並宜儘速完成規劃設計、研訂具體工作期程及嚴控施工進度，務使其成為具有指標意義的文化展演設施。</p> <p>(4) 本案每年應依實際推動情形訂定執行計畫，並據以編列預算。另因特別預算僅能編列至 98 年，</p>

項次	日期	工作重點	詳細內容
			<p>99 年至 101 年所需 25 億元不管納入公共建設預算或回歸公務預算均將發生排擠效應，併請文建會預為規劃因應。</p> <p>4. 文建會 961009 第一次開會審查報經建會計畫（洪副主委慶峰主持）</p> <p>5. 文建會 961120 第二次開會審查報經建會計畫（翁主任委員金珠主持）</p> <p>6. 文建會 970125 文壹字第 0972102203 號函覆經建會。檢附修正計畫書請該會續審。</p> <p>7. 經建會於 970221 第二次開會審議（經建會 970229 人力字第 0970000833 號函）</p> <p>結論：</p> <p>(1) 本案雖延宕多年，但經多次討論，計畫構想及其可行性已臻完備，應速進行規劃設計，原則同意動支規劃設計費用，先辦理國際競圖相關事宜，惟若北高兩市政府，未能明確承諾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確認用地取得無虞（接獲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於 98 年底前順利動工，則本案即應中止。</p> <p>(2) 南北用地問題解決原則如次：</p> <p>2.1 北部基地</p> <p>2.1.1 為維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基地完整性，除取得南港輪胎及中華電信用地，該區位街廓範圍內其餘私有土地應一併取得，左方畸零地若北市府無意願配合處理，則本案不再繼續推動。</p> <p>2.1.2 電信機房之拆遷補償，由北市府及中華電信共同委託第三公正專業機構估算其存餘價值與遷移損失，所需拆遷補償費用由北市府負擔；為利本案時程，請中華電信先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p> <p>2.2 南部基地</p> <p>2.2.1 為使南部流行音樂中心空間足夠與設施完善，其腹地應將 15 號碼頭納入本案一併規劃，作為綠地、景觀工程等開放空間，但不作建築基地使用。</p> <p>2.2.2 有關 16 及 17 號碼頭，請依據所需程序於 97 年底前完成減資、撥用等相關作業，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以增加容積率與建蔽率；地上物拆除費用由高市府負擔，現有廠商安置措施亦請積極辦理，俾有效掌握動工時程。</p> <p>(3) 原則同意編列 2 億元，支應北部基地土地徵收費用與南部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納為基地之土地及於本案編列預算徵收與補償之土地，地權單位雖各有所屬，土地使用管理權及硬體仍為文建會所有，並依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將管理權發記為文建會，未來若依管用合一需求，再</p>

項次	日期	工作重點	詳細內容
			<p>由該會研議撥用地方政府營運。</p> <p>(4) 本案規劃興建空間足夠、設備完善、製作與表演成本低廉的流行音樂表演場地，其硬體應以育成表演人才與團隊為發展核心，而非以興建大型表演館為任務，請北高兩市與文建會審慎研商空間規劃及專業設施，並重視練習與排演功能。於甄選設計團隊時，應具體明訂所需功能，但空間規劃則給予設計彈性。</p> <p>(5) 本案經常門 10 億元部分，請修正強化與硬體建築之連結，擬定中長期明確可行之人才與團隊扶植政策，並分析輕重緩急，據以訂定執行策略。</p> <p>(6) 本案規劃於興建完成後，由北高兩市負責營運，營運相關費用應由地方政府負擔，並自負盈虧，中央不再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於本案所列營運費用需求亦應予刪除。</p> <p>(7) 全案配合 98 年預算編列先期作業時程，請文建會依據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務必於 97 年 6 月底前再行報院核定。</p> <p>8. 行政院 970312 院臺文字第 0970008657 號函覆。(請照經建會意見辦理)</p>
10	97.3.13 至 97.6.18	文建會協調流音中心土地取得過程	<p>1. 文建會 970509 假高雄市文化局召開「流行音樂中心南部基地協調會議」(洪副主委慶峰主持；970526 文壹字第 0973114592 號函)</p> <p>2. 文建會 970523 召開「流行音樂中心北部基地用地取得相關事宜會議」(陳處長善報主持；970526 文壹字第 0973115706 號函)</p> <p>3. 文建會 970610 文壹字第 0973117464 號函交通部，請交通部說明是否釋出高雄港 16、17 號碼頭土地。</p> <p>4. 文建會 970610 文壹字第 0973117597 號函台北市政府，請台北市政府說明是否取得中華電信南港機房土地。</p> <p>5. 交通部 970617 交航字第 0970034398 號函文建會，無法提供高雄港 16、17 號碼頭土地。</p>
11	97.6.19 至 97.10.30	行政院劉院長請經建會陳主委添枝專案協調流行音樂中心用地取得	<p>1. 行政院 970619 第 3097 次院會院長提示：有關高雄市陳市長所提，高雄市政府擬在高雄港 16、17 號碼頭設置流行音樂中心一案，請陳政務委員添枝邀集文建會、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協調處理。</p> <p>2. 經建會 970627 第一次召開會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經建會 970703 人力字第 0970002909 號函)</p> <p>結論：</p> <p>(1) 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掌握本案用地取得過程相關法規之競合問題，並就基地使用效率及景觀之妥善規劃作一整體性評估後，加速處理，以利推動。</p> <p>(2) 請中華電信一併研議機房地下化之可行性，以加速搬遷作業。</p>

項次	日期	工作重點	詳細內容
			<p>3. 經建會 970804 第二次召開會議（南部流行音樂中心；經建會 970807 人力字第 0970003562 號函） 結論： (1) 高雄市政府原選擇 16-17 號碼頭作為流行音樂中心場址，惟 16-17 號碼頭用地自選定後一直遭遇航商反對至今，該等碼頭目前為離島民生物資運輸重要碼頭，不可停止營運；另據交通部稱，該等碼頭為深水碼頭，屬稀有天然資源，應發揮其效益，目前營運使用率甚高，呈充分使用狀態，不宜變更作為非碼頭使用。請高雄市政府與航商等繼續協調溝通，如能有效解決上述問題，在據以推動辦理。 (2) 若高雄市政府不能於短期內，排除困難獲得解決，為免影響流行音樂中心之後續推動，請高雄市政府考量計畫可行性，另行研提其他替代場址報院，俾能加速本案之實施。有關重新選址，可洽文建會及相關單位做必要協助。</p> <p>4. 經建會 970916 人力字第 0970004170 號，請高雄市政府於 97 年 10 月中旬以前提報修正計畫至文建會，否則本案不納入辦理。</p> <p>5. 臺北市政府 970916 府文化四字第 09730572700 號函，提報修正後之執行計畫。</p> <p>6. 經建會 971028 第三次召開會議（南部流行音樂中心；經建會 971030 人力字第 0970004978 號函） 結論： (1) 本案業經交通部與高雄市政府於 10 月 22 日共同會勘，選定 11-15 號碼頭為基地，請高雄港務局依協商約定依程序就該等碼頭劃出商港區、辦理減資後，由文建會申請撥用，並依原行政院函示及國有財產法規定管理使用。 (2) 請高雄市政府考量本案整體需求、安全性及預算容納可行性等事項，妥善規劃 11-15 號碼頭，儘速提修正案，報請文建會儘速審酌後循序報院核定據以推動。</p>
12	97.10.24 至 97.12.29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計畫報院核定	<p>1. 文建會 971024 文壹字第 0972132949 號函陳報行政院（北部流音部分）略以：本計畫應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確認用地取得無虞，並完成修正計畫報院核定，惟因相關土地取得未如預期，案經行政院長劉兆玄於 97 年 6 月 19 日院會提示。請經建會主委陳添枝專案協調。經建會於同年 27 日召開北部用地取得協調會議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掌握本案用地取得過程相關法規之競合問題，並就基地使用效率及景觀之妥善規劃作一整體性評估後，加速處理，並請研議電信機房地下化之可能性，以加速搬遷作業。另南部用地取得部分，經建會則於 8 月 4 日邀請相關單位協商獲致結論，請高雄市政府處理航商反對及離島物資運送問題，如未能解決，則請高雄市政府研提替代方案。後經建會復於 97 年 9 月 16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於</p>

項次	日期	工作重點	詳細內容
			<p>10月中旬前另提選址，確定用地無虞，完成修訂計畫提報，逾時將無法再納入計畫推動辦理。本案臺北市政府已確認土地取得無虞，並完成修正計畫，其中有關中華電信機房遷移，該府規劃採就地美化方式處理。而南部基地之用地取得，高雄市政府尚未完成協調。考量本計畫政策既已確定，相關軟硬體執行計畫，宜儘速推動，故本次修正計畫擬就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相關軟體計畫，先行推動；南部流行音樂中心俟高雄市政府確認土地取得無虞，並完成修正計畫後，再行陳報。</p> <p>2. 行政院 971029 院臺文字第 0970049128 號函交經建會審議。</p> <p>3. 經建會 971118 開會審議（經建會 971124 人力字第 0970005389 號函）</p> <p>結論：</p> <p>（1）本案因出席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仍有諸多意見，請文建會及臺北市政府參考與會者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院。</p> <p>（2）本案文建會將併同流行音樂中心南部基地案，於 97 年 11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p> <p>4. 行政院 971203 院臺文字第 0970008657 號函覆文建會。（請照經建會意見辦理）</p> <p>5. 經建會 971205 人力字第 0970005692 號函。</p> <p>建議：</p> <p>（1）為考量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利用，仍請貴會評估將「海洋科技文化中心」併入流行音樂中心南部基地規劃之可行性或替代方案。</p> <p>（2）若北、高兩市政府，無法同時完成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為加速推動本案，建議考量將北、高兩市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分案陳報行政院核定。</p> <p>6. 文建會 971224 文壹字第 0972140194 號函陳報院核定，略以：本案考量海洋科技文化中心計畫之內容尚未定案，如納入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勢必影響本計畫之推動期程，爰依經建會意見，先行陳報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而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部分，則請高雄市政府依照經建會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後，再行陳報核定。</p> <p>7. 文建會 971224 文壹字第 0972140194-1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依照經建會 971205 函示意見辦理。</p> <p>8. 行政院 971225 院臺文字第 0970060918 號函請經建會審議。</p> <p>9. 經建會 971229 第 1349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建會 971229 人力字第 0970006218 號函）</p> <p>結論：</p> <p>（1）台灣具有創作、資訊科技等軟硬體競爭優勢，具備成為全球華語音樂創作中心條件，本案為鼓勵</p>

項次	日期	工作重點	詳細內容
			<p>流行音樂創作、扶植表演人才與團隊、結合相關周邊產業發展，籌建北部大型流行音樂表演中心、戶外表演廣場及相關措施，以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原則同意。</p> <p>(2) 本修正計畫總經費原則同意匡列 45.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4-103 年，請文建會與台北市政府密切合作，根據計畫需求及工程進度逐年覈實編列預算，並確實執行工程期程督導機制，俾本案如期如質完成。</p> <p>(3) 本案應以育成表演人才與團隊為發展核心，相關設計以及未來之營運規劃，應與相關產業及未來可能的營運團隊密切溝通，瞭解產業需求，預為籌謀，作為相關設計之考量，俾發揮本項建設最大效益。</p> <p>10. 行政院 971231 院臺文字第 0970062062 號函核定。(請照經建會意見辦理)</p>
13	98.1.23~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報院核定	<p>1. 經建會 980123 人力字第 0980000521 號函(980121 協商會議結論) 結論： (1) 本案應先設定功能定位，並依尖峰期、離峰期參觀人數設算規劃量體，適當平衡展示、展演及產業等需求空間配置；海洋科技文化中心規劃之大型展示物，宜再予考量，展示空間及行政空間等，應結合流行音樂中心既有空間進行整體規劃並統籌管理，本案經費暫以 50 億元為度。 (2) 本案主管機關定位為文建會，並由文建會委託高雄市政府執行規劃、興建及營運。 (3) 本案名稱建議修正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4) 為期南、北兩中心同步於 103 年 12 月開館，請高雄市政府妥適規劃本案辦理期程。 (5) 本案之規劃設計應納入綠建築指標等相關規範。 (6) 考量安全等因素，本案碼頭不適宜開放設置遊艇碼頭。 (7) 本案請依據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循程序報院。</p> <p>2. 高雄市政府 980212 高市府文三字第 0980008490 號函陳報修正計畫。</p> <p>3. 文建會 980317 文壹字第 0982108024 號(980310 審查會議結論) 結論：請高雄市政府依與會專家學者及單位意見，補充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提報文建會，俾文建會轉陳行政院審議。</p> <p>4. 高雄市政府 980325 高市府文一字第 0980017614 號函再次陳報修正計畫。</p> <p>5. 98.4.8 文建會以文壹字第 0983111049 號檢陳「新十大建設—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書及綜合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函文內容略以：高雄市政府於 98 年 2 月 12 日將「海洋文化及</p>

項次	日期	工作重點	詳細內容
			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函送本會，案經本會審核並彙整併入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後，認為確屬可行，擬請准予核定推動。）